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4
3.2.2 主要设备 4
3.3 主要检测试剂材料用量 5
3.4 检测服务流程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7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8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8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8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5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6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2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4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1.1 废水 28
10.1.2 废气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体废物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结论和建议 29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9
11.2 工况结论 29
11.3 总体验收结论 2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12.1 验收过程简况 30
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0
1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0
1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30
1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1
14 整改工作情况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由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由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73号1楼迁至东莞市莞城街道院南路11号101-116室（北纬23°2’56.68”；东经：113° 46’6.43”）。项目由东莞市汇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0〕12570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试运行时间为2021年3月。调试运行后委托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30日对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GT-HJ21032302）。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本次验收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9、东莞市汇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10、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0〕12570 号；

11、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GT-HJ210323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后地址为东莞市莞城街道院南路 11 号 101-116 室（北纬 23°2’56.68”；东经：113° 46’6.43”），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新址所在建筑为已建成的 1 栋三层写字楼，本项目租用其中第一层，占地面积 1200 m^2，建筑面积 1200m^2。

项目北临内部停车场，隔停车场为同园区的写字楼和宿舍楼；东临产业信息港的内部道路，隔路为信息港的写字楼；南临沿街商铺，商铺以南为温南路，隔路为商住楼；西临院南路，隔路为沿街商铺。

项目周边环境四至示意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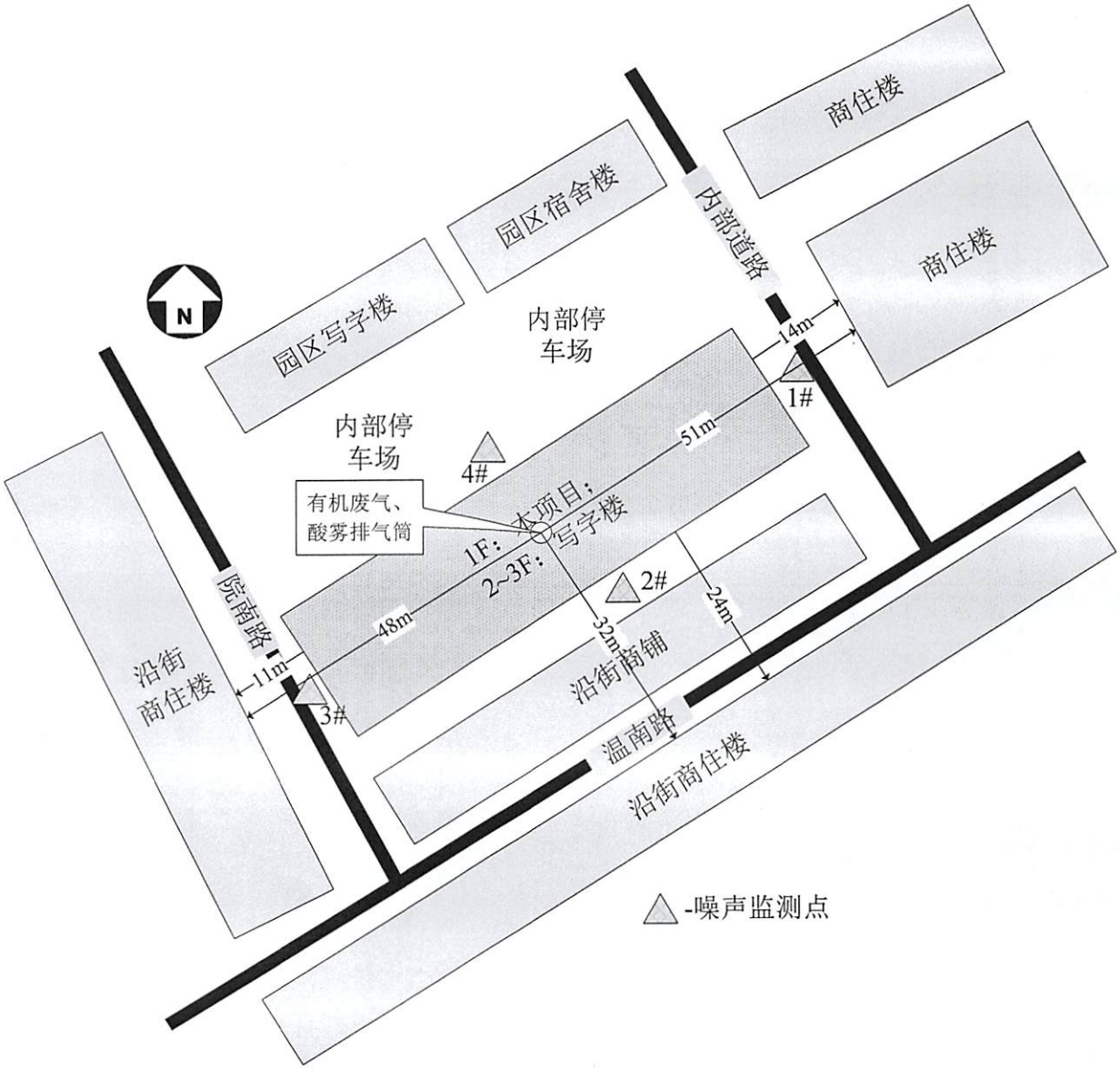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1.4%，迁建后占地面积 1200m^2，建筑面积 1200m^2，迁建前后主要检测类别和检测服务量不变，从事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土壤，海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检测。运营期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 500 项/年。

表 3.2-1 迁建前后工程规模变化表

项目内容	迁建前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
占地面积（m^2）	200	+1000	1200
建筑面积（m^2）	200	+1000	1200
总投资（万元）	1000	0	1000
产品方案： 检测项次（项/年）	500	0	500

3.2.2 主要设备

表 3.2-2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数量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数量	用途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1	0	1	测定重金属
2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1	0	1	测定重金属
3	离子色谱仪	PIC-10	1	0	1	测定无机阴离子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2	0	2	测定有机组分
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1	0	1	测定动植物油、石油类
6	COD智能消解仪	5B-1B	1	0	1	COD消解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1	0	1	噪声测量
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	0	1	声级校准
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0	1	0	1	氨氮、总氮、总磷等
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0	1	微生物实验器皿、培养基灭菌
1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	0	1	培养微生物
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1	0	1	培养微生物
13	溶解氧测定仪	YSI550A-25	1	0	1	测量溶解氧
14	溶解氧测定仪（BOD仪）	YSI5000	1	0	1	测量溶解氧
15	多通量微波消解仪	MDS-6G	1	0	1	消解试样
16	精密天平	/	3	0	3	样品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迁建前数量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数量	用途
17	电导率仪	FE38	1	0	1	测电导率
18	超纯水器	Smart-S15UV	1	0	1	制备纯水
19	定硫仪	SDS-IVA	1	0	1	测量煤碳中的硫元素
20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	1	0	1	测量烟尘
21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1	0	1	空气采样
22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4	0	4	空气采样
23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7020Z	1	0	1	流量校准
24	水循环真空泵	SHZ-D	1	0	1	抽真空
25	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1	0	1	污染源采样
26	防爆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EM-500	1	0	1	大气采样
27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	EM-5000	1	0	1	粉尘采样
28	便携式防爆粉尘采样器	FDS-30	1	0	1	粉尘采样
2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1	0	1	测量烟度
30	恒温水槽与水浴锅	BWS-20	1	0	1	水浴加热
31	三目生物显微镜	XSZ-480AT	1	0	1	微生物镜检
32	箱式电阻炉	SX2-4-10N	1	0	1	加热样品、试剂
33	鼓风干燥箱	BPG-9070A	1	0	1	干燥样品、试剂
34	玻璃仪器	/	1批	0	1批	滴定、各种预处理、盛装试剂等

3.3 主要检测试剂材料用量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增减量	迁建后年用量	日常贮存量	状态
1	浓硫酸	6000mL	0	6000mL	1000mL	液态
2	浓盐酸	1000mL	0	1000mL	500mL	液态
3	浓硝酸	5000mL	0	5000mL	1000mL	液态
4	浓磷酸	2000mL	0	2000mL	500mL	液态
5	碘化汞	100g	0	100g	100g	固态
6	碘化钾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7	过硫酸钾	400g	0	400g	100g	固态
8	抗坏血酸	200g	0	200g	50g	固态
9	钼酸铵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10	磺胺	200g	0	200g	100g	固态
11	硫酸铁铵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12	乙酸锌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13	无水乙酸钠	2000g	0	2000g	500g	固态
14	四氯化碳	12000mL	0	1000mL	500 mL	液态
15	二苯碳酰二肼	200g	0	200g	100g	固态
16	丙酮	4000mL	0	4000mL	1000 mL	液态
17	氢氧化钠	5000g	0	5000g	1000g	固态

序号	药品名称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 增减量	迁建后 年用量	日常 贮存量	状态
18	氯胺T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19	异烟酸	200g	0	200g	100g	固态
20	巴比妥酸	50g	0	50g	25g	固态
21	重铬酸钾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22	硫酸银	500g	0	500g	500g	固态
23	无水乙醇	10000 mL	0	10000 mL	1500 mL	液态
24	草酸	1500 g	0	1500 g	500g	固态
25	醋酸	1000 mL	0	1000 mL	500mL	液态
26	甲醇	3000 mL	0	3000 mL	500mL	液态
27	正己烷	3000 mL	0	3000 mL	500mL	液态
28	硫酸铵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29	双氧水	1000g	0	1000g	500g	液态
30	结晶紫	50 g	0	50 g	25 g	固态
31	铬黑T	50 g	0	50 g	25 g	固态
32	牛肉浸膏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33	苯酚	1000g	0	1000g	500g	固态
34	氢氟酸	2500 mL	0	2500 mL	500mL	液态

3.4 检测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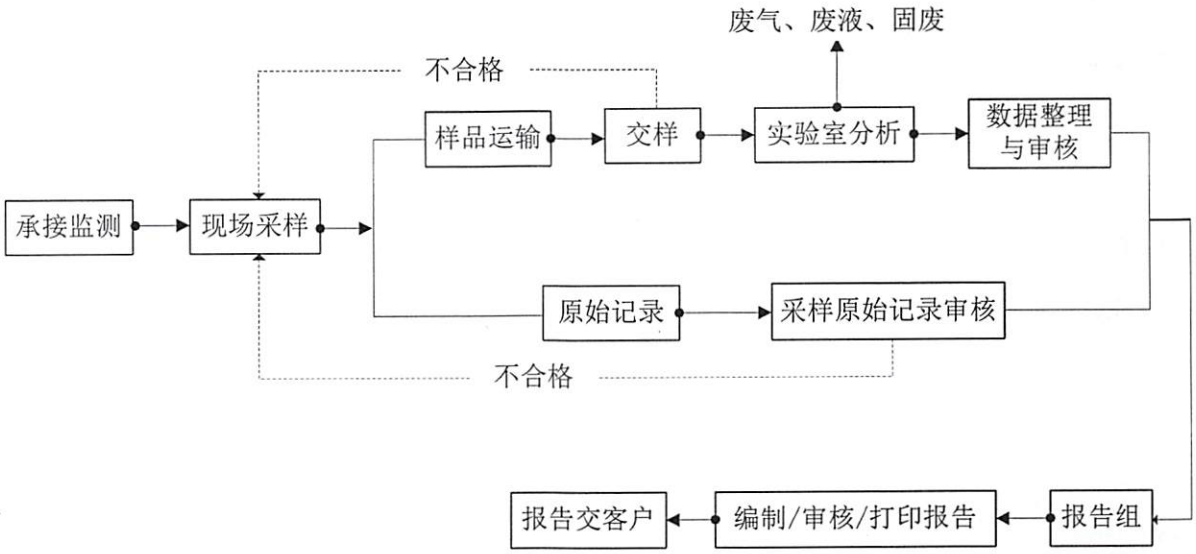

图 3.4-1 检测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承接检测项目后建设单位安排专人现场勘查，由此设定检测方案。

（2）、安排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现场采样记录采样的名称，地点等。现场出检测数据的要做好记录、保管好记录；需带回样品的要按规范处理后，运回实验室。

（3）、采样人员将样品转交实验室，经实验人员检查合格后收样，分派给相应实验室检测；如果检查不合格，退回采样组，重新安排采样。实验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审核，与实验原始记录一起送至报告组。

可以在采样现场出具结果数据的指标，应审核原始记录，并将数据整理完整后，送至报告组；如果审核过程发现数据不合格，退回采样组，重新安排采样。

（4）、报告组进行报告编写和审核，最终装订发放检测报告至客户。

（5）、在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液和废水、固废。

（6）、本项目实验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环保自主验收对象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1）、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场所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实验室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验室监测种类和使用的药品，实验室废水分为实验室一般废水和实验室废液。

①实验室一般废水：洗涤不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的实验仪器、器皿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多余样品、分析产物和残液（如废有机溶剂、废酸液等）以及含有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实验仪器、器皿产生的洗涤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在挥发性酸、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部分试剂会挥发进入大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和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此类操作均在实验室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产生此类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设置于密闭通风柜内，操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经收集，引至同 1 套“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验设备、仪器运行过程不产生噪声或噪声声级很低；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实验设备、仪器、风机均安置在室内。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三楼楼顶，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型风机，在基础加装减振垫，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固废和工作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1、危险固废：

①实验室废耗材：项目材料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耗材，如沾有化学药剂的滤纸、纱布、棉签、一次性手套，空药剂瓶等。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②废酸碱、废化学试剂、样品废料：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酸碱、过期失效化学试剂、样品废料。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③废活性炭：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讲处理有机废气，运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装入胶桶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室。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

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	在密闭通风柜内操作，收集废气引至“碱液喷淋+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2
2	废水	生活污水与一般实验室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实验室废液	收集后交零星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0.4
3	噪声	通风机	减振、隔声等措施	0.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4
5	合计			1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酸雾废气、有机废气	在密闭通风柜内操作、收集废气引至“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在密闭通风柜内操作、收集废气引至“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在密闭通风柜内操作、收集废气引至“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实验室一般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验室废液	收集后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实验设备、风机等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产生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的操作置于密闭通风柜内，将收集到的废气引至“碱液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处理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室一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验设备、仪器运行过程无噪声或低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风机。对于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耗材、废酸碱、废化学试剂、样品废料、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加强实验室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项目外，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4、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在楼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严格按报批的经营范围、规模进行建设和运营。今后若增加设备扩项，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12570号

关于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东莞市汇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由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73号1楼迁至东莞市莞城街道院南路1号101-116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3°2′56.68″，东经113°46′6.43″）。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的检测类别：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土壤，海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运营期预计每年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500项。迁建后相关设备情况不变，共设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原子荧光光谱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迁建后环境保护要求：

（一）禁止排放生产性废水。实验室废液（10.8 t/a）须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和实验室一般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实验室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

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2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DB 44/26-2001	GB/T 31962-2015	较严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6.5-9.5	6.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mg/L
	悬浮物	400	400	400	mg/L
	氨氮	—	45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mg/L
	总磷	—	8	8	mg/L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	mg/m^3
	硫酸雾	—	mg/m^3
	氯化氢	—	mg/m^3
	氮氧化物	—	mg/m^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2.0	mg/m^3
	硫酸雾	1.2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氯化氢	0.20	mg/m^3
	氮氧化物	0.12	mg/m^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2.0	mg/m^3
	硫酸雾	1.2	mg/m^3
	氯化氢	0.20	mg/m^3
	氮氧化物	0.12	mg/m^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2.0	mg/m^3
	硫酸雾	1.2	mg/m^3
	氯化氢	0.20	mg/m^3
	氮氧化物	0.12	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	mg/m^3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	—	—
	硫酸雾	—	—
	氯化氢	—	—
	氮氧化物	—	—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1#	总 VOCs	30	1.4*
	硫酸雾	35	0.65*
	氯化氢	100	0.10*
	氮氧化物	120	0.32*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2#	总 VOCs	—	—
	硫酸雾	—	—
	氯化氢	—	—
	氮氧化物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2#	总 VOCs	30	1.4*
	硫酸雾	35	0.65*
	氯化氢	100	0.10*
	氮氧化物	120	0.32*
备注	1、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1#	昼间（Leq）	60dB(A)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昼间（Leq）	60dB(A)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7.1-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污染物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1 点* 4 次*2 天	2021.03.29 ~ 2021.03.30	2021.03.29 ~ 2021.04.04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污染物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点位、污染物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 点*3 次*2 天	2021.03.29 ~ 2021.03.30	2021.03.30 ~ 2021.04.0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点*3 次*2 天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点*3 次*2 天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点*3 次*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 点*3 次*2 天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1#	总 VOCs、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1 点*3 次*2 天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1#		1 点*3 次*2 天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2#		1 点*3 次*2 天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2#		1 点*3 次*2 天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监测类别、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监测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1 点*1 次*2 天	2021.03.29 ~ 2021.03.3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1 点*1 次*2 天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0.01 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0.01 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pH 值	pH 计	PHS-3E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化学需氧量	滴定装置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K-80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60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 60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1年03月29日、30日，企业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满足该项目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3-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0	7.13	7.09	7.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79	208	1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0	61.2	70.3	53.8	300	达标
		悬浮物	40	30	36	42	400	达标
		氨氮	18.4	19.0	17.9	17.6	45	达标
		动植物油	6.24	7.55	5.82	5.93	100	达标
		总磷	2.44	1.98	2.58	2.52	8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	——
2021-03-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2	7.08	7.15	7.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233	194	1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79.3	65.6	56.8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44	34	38	400	达标
		氨氮	18.1	17.3	18.7	17.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99	6.18	6.71	6.36	100	达标
		总磷	2.36	1.92	2.60	2.45	8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表示该单元格无参数。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3-29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3	0.21	0.24	—	—
		硫酸雾	0.066	0.065	0.063	—	—
		氯化氢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0.018	0.014	0.017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27	0.29	0.29	2.0	达标
		硫酸雾	0.067	0.072	0.069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4	0.042	0.033	0.1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30	0.41	0.30	2.0	达标
		硫酸雾	0.068	0.069	0.071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8	0.032	0.030	0.1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43	0.28	0.47	2.0	达标
		硫酸雾	0.070	0.072	0.067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1	0.045	0.047	0.1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60	0.54	0.52	10	达标
2021-03-30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1	0.24	0.23	—	—
		硫酸雾	0.077	0.080	0.081	—	—
		氯化氢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0.022	0.027	0.022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3-3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36	0.45	0.38	2.0	达标
		硫酸雾	0.090	0.085	0.082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9	0.042	0.040	0.1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46	0.42	0.43	2.0	达标
		硫酸雾	0.087	0.083	0.085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3	0.042	0.032	0.12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44	0.45	0.46	2.0	达标
		硫酸雾	0.082	0.093	0.086	1.2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0	0.044	0.047	0.1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53	0.60	0.60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该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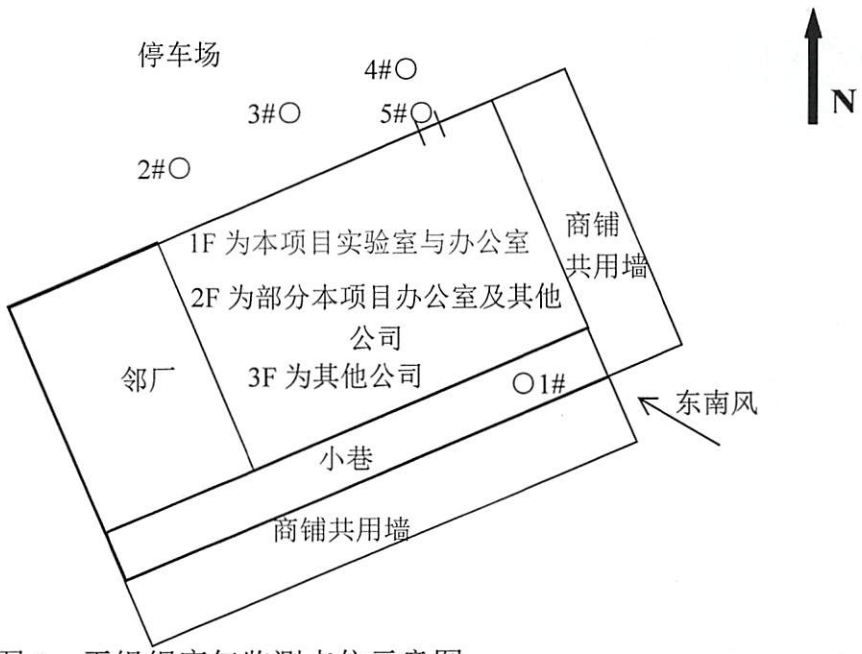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2021.03.29：天气状况：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

3、2021.03.30：天气状况：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9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1#	一	总 VOCs	11801	0.62	7.3×10^{-3}	—	—	—
		二		11704	0.77	9.0×10^{-3}	—	—	—
		三		11669	0.56	6.5×10^{-3}	—	—	—
		一	硫酸雾	11801	1.61	1.9×10^{-2}	—	—	—
		二		11708	1.64	1.9×10^{-2}	—	—	—
		三		11590	1.57	1.8×10^{-2}	—	—	—
		一	氯化氢	11801	0.60	7.1×10^{-3}	—	—	—
		二		11704	0.59	6.9×10^{-3}	—	—	—
		三		11669	0.72	8.4×10^{-3}	—	—	—
		一	氮氧化物	11653	3.8	4.4×10^{-2}	—	—	—
		二		11622	2.4	2.8×10^{-2}	—	—	—
		三		11587	2.8	3.2×10^{-2}	—	—	—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1#	一	总 VOCs	11271	0.25	2.8×10^{-3}	30	1.4	达标
		二		11364	0.28	3.2×10^{-3}	30	1.4	达标
		三		11202	0.24	2.7×10^{-3}	30	1.4	达标
		一	硫酸雾	11208	0.87	9.8×10^{-3}	35	0.65	达标
		二		11348	0.83	9.4×10^{-3}	35	0.65	达标
		三		11447	0.76	8.7×10^{-3}	35	0.65	达标
		一	氯化氢	11271	0.30	3.4×10^{-3}	100	0.10	达标
		二		11364	0.33	3.8×10^{-3}	100	0.10	达标
		三		11202	0.25	2.8×10^{-3}	100	0.10	达标
		一	氮氧化物	11267	1.3	1.5×10^{-2}	120	0.32	达标
		二		11173	1.5	1.7×10^{-2}	120	0.32	达标
		三		11314	1.0	1.1×10^{-2}	120	0.32	达标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	一	总 VOCs	11572	0.70	8.1×10^{-3}	—	—	—
		二		11613	0.62	7.2×10^{-3}	—	—	—

	理前 2#	三		11552	0.56	6.5×10^{-3}	—	—	—
		一	硫酸雾	11960	1.58	1.9×10^{-2}	—	—	—
		二		11883	1.72	2.0×10^{-2}	—	—	—
		三		11827	1.65	2.0×10^{-2}	—	—	—
		一	氯化氢	11572	0.61	7.1×10^{-3}	—	—	—
		二		11613	0.65	7.5×10^{-3}	—	—	—
		三		11552	0.63	7.3×10^{-3}	—	—	—
		一	氮氧化物	11625	3.1	3.6×10^{-2}	—	—	—
		二		11606	2.6	3.0×10^{-2}	—	—	—
		三		11552	3.0	3.5×10^{-2}	—	—	—
2021-03-29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2#	一	总 VOCs	11144	0.21	2.3×10^{-3}	30	1.4	达标
		二		11252	0.28	3.2×10^{-3}	30	1.4	达标
		三		11195	0.29	3.2×10^{-3}	30	1.4	达标
		一	硫酸雾	11387	0.82	9.3×10^{-3}	35	0.65	达标
		二		11466	0.79	9.1×10^{-3}	35	0.65	达标
		三		11408	0.84	9.6×10^{-3}	35	0.65	达标
		一	氯化氢	11132	0.33	3.7×10^{-3}	100	0.10	达标
		二		11275	0.34	3.8×10^{-3}	100	0.10	达标
		三		11126	0.36	4.0×10^{-3}	100	0.10	达标
		一	氮氧化物	11194	1.0	1.1×10^{-2}	120	0.32	达标
		二		11275	1.2	1.4×10^{-2}	120	0.32	达标
		三		11122	1.1	1.2×10^{-2}	120	0.32	达标
2021-03-30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1#	一	总 VOCs	11645	0.74	8.6×10^{-3}	—	—	—
		二		11686	0.66	7.7×10^{-3}	—	—	—
		三		11756	0.71	8.3×10^{-3}	—	—	—
		一	硫酸雾	11979	1.44	1.7×10^{-2}	—	—	—
		二		11864	1.40	1.7×10^{-2}	—	—	—
		三		11998	1.53	1.8×10^{-2}	—	—	—
		一	氯化氢	11645	0.68	7.9×10^{-3}	—	—	—
		二		11686	0.66	7.7×10^{-3}	—	—	—
		三		11756	0.70	8.2×10^{-3}	—	—	—
		一	氮氧化物	11703	3.0	3.5×10^{-2}	—	—	—

		二		11709	2.5	2.9×10^{-2}	—	—	—
		三		11656	3.2	3.7×10^{-2}	—	—	—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1#	一	总 VOCs	11268	0.30	3.4×10^{-3}	30	1.4	达标
		二		11176	0.24	2.7×10^{-3}	30	1.4	达标
		三		11337	0.28	3.2×10^{-3}	30	1.4	达标
		一	硫酸雾	11327	0.82	9.3×10^{-3}	35	0.65	达标
		二		11387	0.76	8.7×10^{-3}	35	0.65	达标
		三		11328	0.74	8.4×10^{-3}	35	0.65	达标
		一	氯化氢	11268	0.31	3.5×10^{-3}	100	0.10	达标
		二		11176	0.30	3.4×10^{-3}	100	0.10	达标
		三		11337	0.36	4.1×10^{-3}	100	0.10	达标
		一	氮氧化物	11264	1.4	1.6×10^{-2}	120	1.4	达标
		二		11180	1.3	1.5×10^{-2}	120	1.4	达标
		三		11329	1.4	1.6×10^{-2}	120	1.4	达标
2021-03-30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处理前 2#	一	总 VOCs	11625	0.75	8.7×10^{-3}	—	—	—
		二		11667	0.57	6.7×10^{-3}	—	—	—
		三		11733	0.51	6.0×10^{-3}	—	—	—
		一	硫酸雾	11977	1.42	1.7×10^{-2}	—	—	—
		二		11959	1.63	1.9×10^{-2}	—	—	—
		三		11978	1.47	1.8×10^{-2}	—	—	—
		一	氯化氢	11625	0.69	8.0×10^{-3}	—	—	—
		二		11667	0.76	8.9×10^{-3}	—	—	—
		三		11733	0.75	8.8×10^{-3}	—	—	—
		一	氮氧化物	11622	3.1	3.6×10^{-2}	—	—	—
		二		11667	3.0	3.5×10^{-2}	—	—	—
		三		11790	3.5	4.1×10^{-2}	—	—	—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 2#	一	总 VOCs	11191	0.31	3.5×10^{-3}	30	1.4	达标
		二		11237	0.29	3.3×10^{-3}	30	1.4	达标
		三		11303	0.28	3.2×10^{-3}	30	1.4	达标
		一	硫酸雾	11337	0.76	8.6×10^{-3}	35	0.65	达标
		二		11456	0.83	9.5×10^{-3}	35	0.65	达标
		三		11338	0.78	8.8×10^{-3}	35	0.65	达标

2021-03-30	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排放口2#	一	氯化氢	11191	0.47	5.3×10^{-3}	100	0.10	达标
		二		11237	0.42	4.7×10^{-3}	100	0.10	达标
		三		11303	0.37	4.2×10^{-3}	100	0.10	达标
		一	氮氧化物	11167	1.4	1.6×10^{-2}	120	1.4	达标
		二		11224	1.1	1.2×10^{-2}	120	1.4	达标
		三		11253	1.5	1.7×10^{-2}	120	1.4	达标
备注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排放限值（Leq〔dB(A)〕）	结论
	2021-03-29	2021-03-30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1#	58.2	58.7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57.6	57.8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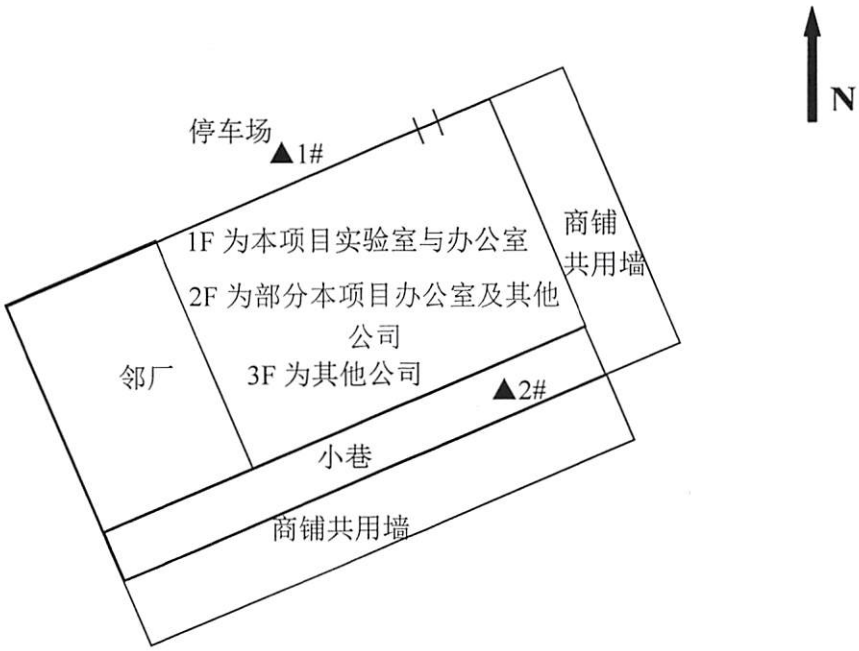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所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10.1.2 废气

（1）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中的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已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和噪声经过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1.3 总体验收结论

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东莞市生态环境环境局莞城分局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要求，试运营期间无污染投诉，建议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完毕，于 2021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院南路 11 号 101-116 室，主要从事水、气、声、土壤等环境样品检测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员工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噪声，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不涉及防护距离，且周边无居民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无需搬迁。

1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14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图 1： 固废存放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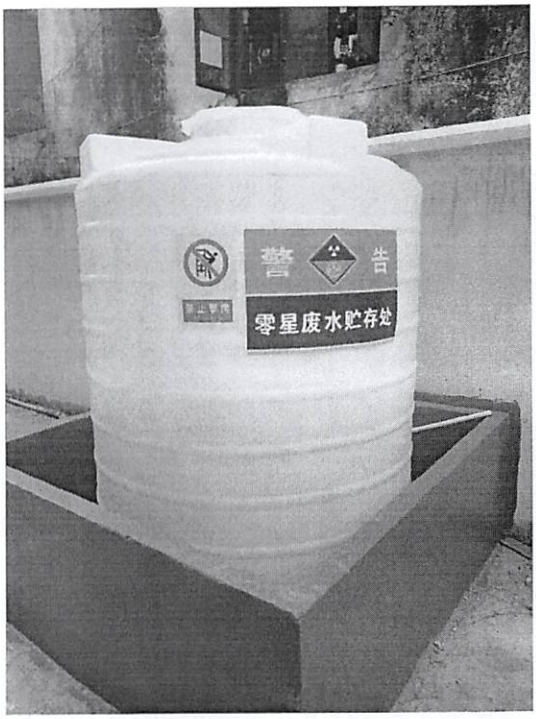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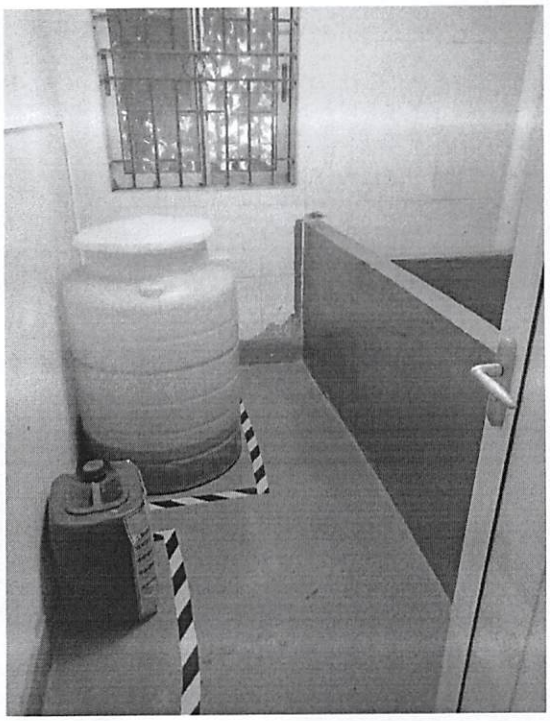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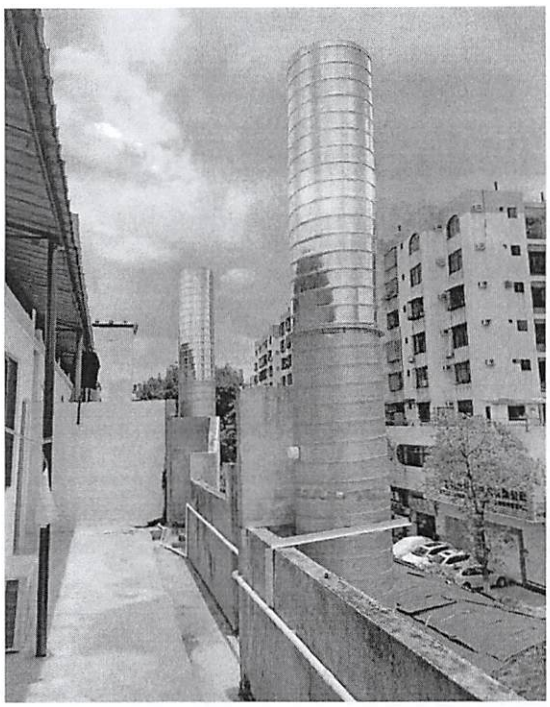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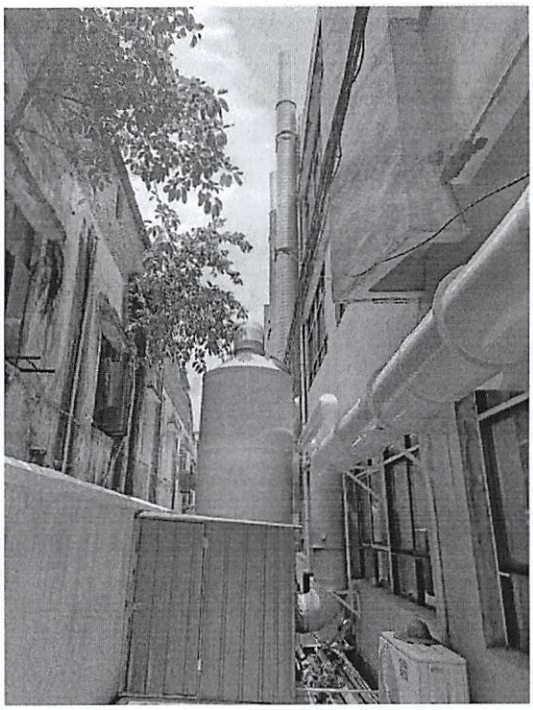

附图 3：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SML-20201197

甲方：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 73 号 1 楼

联系人：王总　　电话：13602370750

乙　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1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空罐/瓶	HW49 900-041-49	0.24	袋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应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0769-2222786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微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272301040009543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1900MA4UJRQC26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3

已审阅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LS-SML-20201197-F1

甲方：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LS-SML-20201197）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批）
1	废空罐/瓶	HW49 900-041-49	0.24	袋装	焚烧	8000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重量含包装。如有木卡板，则木卡板按照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2、 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等费用。 4、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5、 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2888 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44 70310 104000 4992

甲方：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张东印传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院南路 11 号 101-116 室		
建设单位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13602370750	
行业类别	三十七、107_专业实验室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服务活动约 500 项/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服务活动约 500 项/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0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		文号	东环建〔202〕12570 号	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楚天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楚天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斯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4 %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4 万元	12 万元	0.2 万元	1.4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单位：废气量：$\times 10^4$ 标米 ^{3}/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